

“三五”普法读本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版)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普法办公室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三五”普法读本

2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普法办公室 编

主 编 阚中献

副主编 刘炯耀 冯瀚德

广西人民出版社

(桂)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彭庆国

责任校对 陈红燕 韦秀琼

“三五”普法读本(二)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普法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 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 14 号)

印 刷 广西地质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32

印 张 3

字 数 63 千字

版 次 199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9-03535-7/D·474

定 价 2.80 元

前 言

根据全国普法办公室的部署，自治区普法领导小组对今年的普法工作作了具体的安排。为便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广大干部职工学习，自治区普法办公室编写了《“三五”普法读本（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版），作为全区1997年度普法学习统一教材。本书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黄正文（第一讲）、刘善洁（第二讲）、黄焕光（第三讲）、潘雄飞（第四讲）、陆荫富（第五讲）、杨毅（第六讲）。各讲初稿完成后，由阎中献、刘炯耀、冯瀚德同志进行统稿审改，最后由何新同志审定。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错漏在所难免，祈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年4月

目 录

第一讲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
一、《基本法》的基本原则	(1)
二、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3)
三、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10)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制度	(19)
六、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 和社会服务	(23)
七、对外事务	(24)
第二讲 统计法	(26)
一、《统计法》的原则	(26)
二、《统计法》的主要内容	(28)
第三讲 仲裁法	(39)
一、制定《仲裁法》的必要性及其重要意义	(39)
二、仲裁与《仲裁法》的概述	(40)
三、仲裁范围	(44)
四、仲裁当事人	(45)
五、仲裁程序	(47)
六、仲裁时效	(50)
七、执行	(51)
第四讲 乡镇企业法	(52)
一、乡镇企业的登记、财产权属和管理	(52)

二、国家对乡镇企业的促进和扶持措施	(56)
三、乡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规则	(60)
四、法律责任	(62)
第五讲 档案法	(68)
一、《档案法》的颁布、实施与修改	(68)
二、制定《档案法》的意义和作用	(69)
三、《档案法》的基本内容	(71)
第六讲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77)
一、制定《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必要性	(77)
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基本原则	(78)
三、老年人享有的权利	(79)
四、家庭赡养与扶养	(80)
五、社会保障与发展老年事业	(84)
六、参与社会发展	(88)
七、法律责任	(89)

第一讲 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

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被英国占领。1984年12月19日，中英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97年7月1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根据我国宪法，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称《基本法》），于1997年7月1日起实施。该法除序言外共九章一百六十条和三个附件，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它的颁布实施，是当代中国政治生活乃至国际社会中的一件大事，对保障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香港的平稳过渡，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最终完成祖国的统一大业，都有着极其重大的意义。

一、《基本法》的基本原则

《基本法》的基本原则主要体现在《基本法》的总则中。总则从政治、经济和法律等方面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基本原则。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是国家不可分离的部分的原则

这一原则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即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

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香港地区是中国神圣领土的一部分，我国对香港拥有主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的高度自治权，只能在统一的国家主权下行使。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原则

《基本法》第二条规定，全国人大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基本法》实行高度自治。主要表现在它享有广泛的行政管理权，有权自行制定货币金融政策，财政独立，其收入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还有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组成的原则

这一原则是“港人治港”的具体体现。香港永久性居民必然关心和维护香港的利益。香港特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组成，对实现香港的自治权，保持香港的稳定与繁荣，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原有社会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变原则

根据《基本法》第五条规定，我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保持香港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 50 年不变，并依法保护私有财产权。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的原则

《基本法》第七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属国家所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管理、使用、开发、出租或批给个人、法人或团体使用或开发，其收入全归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支配。

（六）香港原有法律保持不变原则

我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后，香港原有的法律即包括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等，除同《基本法》相抵触或经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外，予以保留。

（七）香港特别行政区使用正式语文的原则

《基本法》第九条规定，我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以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语文。

（八）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使用区旗和区徽的原则

1997年7月1日后，香港要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国徽，还可使用区旗和区徽。《基本法》还规定了区旗是五星花蕊的紫荆花红旗，区徽的中间是五星花蕊的紫荆花，周围写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英文“香港”。这既反映了香港地区的特殊的地位，又照顾了其对外事务的需要。

（九）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制度和政策以《基本法》为依据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会、经济制度，有关保障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关政策，均以《基本法》的规定为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都不得与《基本法》相抵触。

二、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根据《基本法》第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香港特别行

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我国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的高度自治是建立在国家统一的基础之上的，不能离开中国的最高权力机关完全自治，不能认为特区可以不受中央政府的管辖。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即中央与香港特区之间没有行政机构，香港特区直接由中央人民政府管辖。《基本法》在第十三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了中央对香港特区的管理权和香港特区的自治权。

（一）中央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管理权

1. 管理与香港特区有关的外交事务权力。

外交事务是指诸如访问、谈判、交涉、发出外交文件、缔结条约、参加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等对外活动，是国家的行为，体现一个国家的主权和尊严，只能由中央人民政府来管理。因此，《基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为了就近处理外交事务，中国外交部在香港设立机构。

2. 管理香港防务权力。

《基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防务。防务是指国家为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完整和安全，防备外来侵略和颠覆而进行的军事及与军事有关的事务。

中央负责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防务的特点：一是只负责对外防务；二是负责防务的军队不干预香港地区的行政事务；三是驻军人员遵守香港特区的法律；四是驻军费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负担。

3. 任命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主要官员的权力。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是香港地区的首长，《基本法》

规定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基本法》规定由中央任命的其他主要官员有：各司司长、副司长，各局局长，廉政专员，审计署署长，警务处处长，入境事务处处长，海关关长。

4.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香港特区有立法备案，发回有关法律和适用全国法律的增减权。

根据《基本法》第十七、第十八条的规定，香港特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如认为香港特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基本法》的，可将有关法律发回，经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可对列于《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减。

5. 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权力。

根据《基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发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

6. 解释和修改《基本法》权力。

国家基本法律的制定和修改是全国人大的一项职权。由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全国人大制定的，属于国家基本法律，因此，《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它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它的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除上述权力外，《基本法》规定中央的权力还有：香港境内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对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任免的备案权，对特区立法会提出行政长官弹劾的决定权；对外国军用船只和国际航空器进入特区的特别许可权；

对中国缔结的国际协议是否适用于特区的决定权；对特区在外国设立官方或半官方机构的备案权；对外国在特区设立领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机构的批准权。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高度的自治权

香港特区的高度自治权是由全国人大授予的，是在确保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安全的前提下享有的。根据《基本法》的规定，香港特区的高度自治权主要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及中央人民政府授权处理对外事务，保护社会、经济制度、生活方式不变，使用区旗、区徽等权力。

1. 行政管理权。

《基本法》第十六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依照《基本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处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事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事务是指《基本法》第五章、第六章列举的财政、金融、贸易、工商业、土地、航运、民航、教育、科学、文化教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等二十九项事务。

2. 立法权。

《基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本条所说的立法权是指我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后，香港特区的立法机关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由立法会按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废除特区的法律。国家的法律除《基本法》和三个附件外，一般都不在香港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所立的法律，只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按照立法程序通过即生效，不需经过批准。

当然，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权也是有一定限制的，《基

本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如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的条款，可将有关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

3. 司法权和终审权。

《基本法》第十九条规定，香港特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独立司法权就是特区法院除继续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则对法院审判权所作的限制外，对香港特区所有案件均有审判权。

《基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这里所说的独立进行审判，不仅是指独立行使审判权，更重要的是指实行的是资本主义的三权分立的原则。

终审权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诉讼案件以特区终审法院为最高审级，特区终审法院的判决是最终判决，不能再上诉，也无需经国家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但是，据《基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香港特区法院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

《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同时，还明确了应承担的义务，主要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香港特区义不容辞的责任。由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香港不能适用，因此《基本法》责成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立法，以禁止损害国家的行为。

三、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根据《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永久性居民为：①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出生的中国公民；②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7年以上的中国居民；③第①②两项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④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持有效旅行证件进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7年以上，并以香港为永久性居住地的非中国籍的人；⑤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第④项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满21周岁的子女；⑥第①至⑤项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权的人。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居留权和有资格依照特别行政区法律取得表明其居留权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为：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但没有居留权的人。

（一）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

1. 香港居民共有的权利。

（1）政治权利和自由。主要有：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罢工的权利和自由，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2）人身及有关方面的权利和自由。包括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监禁；禁止任意或

非法搜查居民的身体、剥夺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对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剥夺居民的生命；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或其他房屋；有效旅行证件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的制止，可自由离开香港特别行政区，无需特别批准等等。

(3) 香港居民有信仰自由。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开传教和举行、参加宗教活动的自由。

(4) 经济权利。如私人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和继承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依法征用私人财产得到补偿的权利等。

(5) 社会福利和婚姻自由、生育自愿的权利。如劳工的福利待遇、退休保障和婚姻自由及生育自愿的权力受法律保护。

此外，《基本法》还规定，香港居民有选择职业的自由；有进行学术研究、文学艺术活动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有权得到秘密法律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选择律师及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权对行政部门和行政人员的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等等。

2. 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的权利。

香港永久性居民除享受香港居民共有的权利外，还享有：

(1)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2) 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公务员。

3. 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享有的权利。

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享受权利方面和其他的香港居民以下的区别：

(1) 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以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长官，各司司长、副司长，各局局长，廉政专员，审计署署长，警务处处长，入境事务处处长，海关关长，行政

会议成员，立法会主席，终审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永久性居民中的非中国公民和非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则不能。(2) 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不论是永久性居民还是非永久性居民都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和被选举权，其他香港居民则没有。

(二) 香港居民的基本义务

《基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香港居民的基本义务是遵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政治体制指的是政权组织形式和活动原则，包括行政制度、立法制度、司法制度。香港的政权组织有行政长官、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香港政权的活动原则主要是制衡原则。

(一) 行政长官

1. 行政长官的法律地位。

行政长官的法律地位是双重的，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三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他一方面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最高地方长官，一方面又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首长。他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对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因此，他不仅独掌行政管理权，而且在司法官员的任免以及某些特定的立法或司法过程中都掌有很重要的权力。

2. 行政长官的产生。

行政长官的任职资格是年满 40 周岁，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 20 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产生的方式是在当地选举或协商，由中央人民政府

任命，任期5年，可连任一次。行政长官就任时要向香港特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申报财产。

3. 行政长官的职权。

根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香港特区行政长官的职权有：（1）领导香港特区政府；（2）负责执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法律；（3）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和财政预算案，公布法律，将财政预算、决算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4）决定政府政策和发布行政命令；（5）提名并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和建议中央人民政府免除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6）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级法院法官和任免公职人员；（7）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就《基本法》规定的有关事务发出的指令，代表香港特区政府处理中央授权的对外事务和其他事务；（8）其他职权，如赦免或减轻刑事罪犯的刑罚、处理请愿、申诉事项，等等。

4. 行政长官的决策机构。

行政会议是协助行政长官决策的机构。行政会议的组成和作用主要有：

（1）行政会议成员由行政长官从行政机关主要官员、立法会议员和社会人士中委任，任期不超过委任他的行政长官的任期。

（2）行政会议成员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3）行政会议由行政长官主持。

（4）行政长官在作出重要决策、向立法会提交法案、制定附属法规和解散立法会前，须征询行政会议的意见，但人事任免、纪律制裁和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措施除外。